

怀民〔2008〕92号

关于同意成立“怀远县阳光老年公寓”的批复

怀远县阳光老年公寓筹备组：

报来《关于成立怀远县阳光老年公寓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成立条件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“怀远县阳光老年公寓”。

希“怀远县阳光老年公寓”要按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，遵纪守法，按时参加年检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

抄：县老龄办